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409

建设单位：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13235888123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5
附件 2：环评批复.....	26
附件 3：营业执照.....	27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内容	废钢回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 30 万吨废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 30 万吨废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1-008，2021 年 4 月 21 日；</p> <p>(12)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20 1458 142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03 1458 16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出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出口</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敏感点小峙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989 1458 202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其他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其他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监控点</b>	<b>浓度 (mg/m<sup>3</sup>)</b>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表 1-2-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b>																
<b>序号</b>	<b>污染项目</b>	<b>评价时间</b>	<b>浓度限值(二级)</b>	<b>单位</b>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u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300													
<b>3、噪声</b>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3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小峙村居民房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表1-3。</p> <p><b>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r> <td><b>类别</b></td> <td><b>昼间</b></td> <td><b>夜间</b></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able> <p><b>表 1-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tr> <td><b>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b></td> <td><b>昼间</b></td> <td><b>夜间</b></td> </tr>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b>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3类	65	55	<b>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2类	60	50
<b>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3类	65	55														
<b>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2类	60	50														
<b>4、固体废物</b>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方针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节约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投资 9800 万元，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的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通过购置等离子剪切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了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C4210）。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立项（项目代码：2104-331121-07-02-174840）。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1-008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08）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地址：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北侧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 10368m<sup>2</sup>，通过购置等离子剪切机、扒皮机、修磨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33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食宿依托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园区食堂和宿舍。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回收物	设计年回收量	3月24日回收量	3月24日回收量	实际产量*
1	废钢	30万t/a	9935t	9850t	29.7万t/a

\*实际产量以验收期间产量均值\*300d估算，产量达到环评预计的75%以上，故进行整体验收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打包机	1	1
2	等离子切割机	1	1
3	叉车	3	3
4	铲车	1	1
5	行车	3	3
6	扒皮机	2	2
7	修磨机	2	2
8	辐射监测仪	/	1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部分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0368m<sup>2</sup>。项目东侧为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为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车间（租赁给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实施酸洗生产线）；西侧为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小峙村民房；北侧为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33m 的小峙村。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
	南侧	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车间
	西侧	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小峙村民房
	北侧	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

项目设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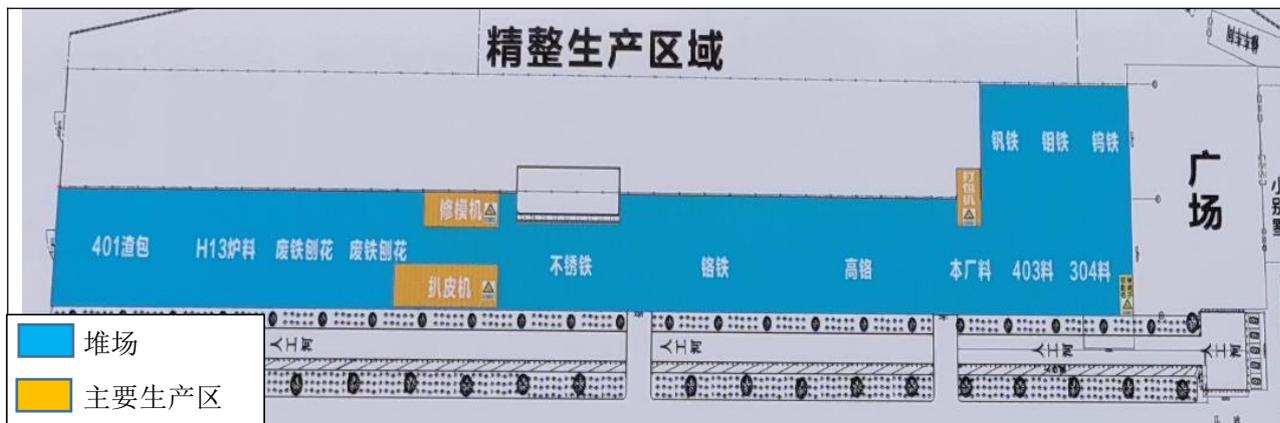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 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N	500	钢铁	废气	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酸洗废水	
2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S	/	酸洗线	废气	酸洗废气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3	浙江瑞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金属制品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废水	生活污水	
4	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	E	500	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	废气	/	正常运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空闲车间，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4月24日用量	4月2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495m <sup>3</sup> /a	1.32t	1.31t	400t/a
2	电	142.09万度/a	0.465万度	0.461万度	140.5万度/a
3	柴油	174.2t/a	0.563t	0.558t	170t/a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4月24日用量	4月2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钢	30万t/a	0.0994万吨	0.0986万吨	29.9万t/a
2	液压油	10桶/a (180kg/桶)	5.9kg	5.9kg	10桶/a (180kg/桶)
3	切削液	0.2t/a	0.66kg	0.65kg	0.2t/a

\*实际用量以验收期间产量均值\*300d估算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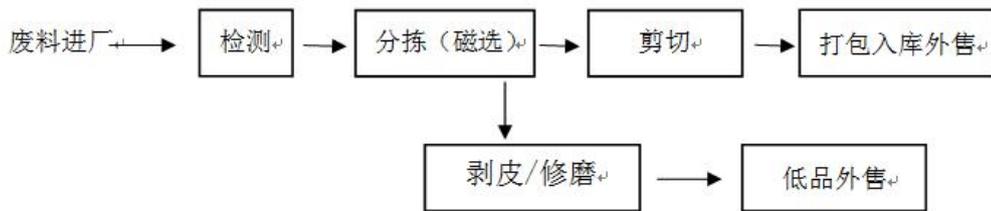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检测：回收国内各地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废旧不锈钢经质检后入厂；
- (2) 分拣：通过磁选机分拣出木条、塑料片等非金属废料和低品钢材，该类低品钢材可经加工后作为二等品外售，其余废钢进行压缩打包入库；
- (3) 剪切：大块的废钢先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成为小块废钢。等离子弧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
- (4) 压块入库：利用专用的压力打包机上经过多道压缩把松散料压成体积密度为 1.4~3.2t/m<sup>3</sup> 的长方形包块。
- (5) 剥皮：利用扒皮机去除表面铁锈。
- (6) 修磨：利用修磨机对钢件进行车铣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液。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金属颗粒	装卸、运输
G2	切割烟尘	等离子切割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2	废液压油桶、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S3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S4	废木条、废塑料、边角料等杂料	分拣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	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	/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10368m <sup>2</sup>	建筑面积10368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空闲车间	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空闲车间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利用瑞浦精密危废仓库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青山钢铁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年排放量为 320t/a。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装卸、运输粉尘、修磨粉尘及等离子切割烟尘。

###### (1) 装卸、运输粉尘

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故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修磨粉尘

本项目在修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本项目修磨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切削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故少量金属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 等离子切割烟尘

等离子切割是应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高温熔化或气化被加工的材料，从而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手法，所释放的烟尘主要为氧化铁金属氧化物，由于产生的烟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主要通过加强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浓度。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扒皮机、修磨机和切割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5~7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保持添加，不更换，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杂料、员工生活垃圾及空包装桶。

(1)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纸、餐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9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空包装桶：项目年产生 10 个废液压油桶、1 个切削液桶，单个桶重约 30kg，则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杂料：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木条、废塑料，扒皮、修磨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等，统称为废杂料，产生量约为 20.5t/a，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后需定期更换，年产生废切削液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于项目车间内暂无设立危废仓库，故企业利用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空闲危废间作为临时危废仓库，项目危废与瑞浦精密其他危废隔开存放。危废间由瑞浦精密专职人员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年 (t)	实际年 (t)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4.95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	900-041-49	0.33	0.33	厂家回收
废杂料	磁选	固态	铁、木条、塑料	一般固废	/	20	20.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液态	烃类化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0.1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4月24日风向为东南风，4月25日风向为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43%。其中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利用已建）	0	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20	20
3		废气	通风装置	10	1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10	10
合计				40	4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装卸、运输 粉尘	粉尘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修磨粉尘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粉尘较重，少量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作业，粉尘较重，少量无组织排放
	离子切割 烟尘	烟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磁选	废杂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切削液更换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门窗紧闭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使用隔声窗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网.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 2021-008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代码: 2104-331121- 07-02- 174840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表 4-2 环评及其批复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废钢铁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10368m <sup>2</sup> ，通过购置等离子剪切机、扒皮机、修磨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30万吨废钢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北侧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10368m <sup>2</sup> ，通过购置等离子剪切机、扒皮机、修磨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年加工30万吨废钢铁；	符合
废水	(1)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 (2) 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1)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2)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4)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修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各类粉尘、烟尘产生量较少，均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与监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门窗紧闭。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废杂料外运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处置及危废的暂存均依托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进行。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杂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空油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暂存在瑞浦精密的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天	1 天

\*由于项目沿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和生活污水管道,后汇至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一同排放,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活污水监测情况引用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排水证检测报告(XSJC-210318-266号报告)。

###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小峙村 (MQ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18h采样监测	2 天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小峙村民房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4 月 24 日消耗水 1.32t，电 4650.2kw·h；4 月 25 日消耗水 1.31t，电 4611.2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9.35%和 98.5%，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5日
回收能力	废钢 (t)	1000	
	设计日回收能力	993.5	985.0
耗能	用水量 (t)	1.32	1.31
	用电量 (kw·h)	4650.2	4611.2
	柴油 (t)	0.563	0.558
原辅材料 (t)	废钢 (吨)	994	986
	液压油 (kg)	5.9	5.9
	切削液 (kg)	0.66	0.65
生产负荷	%	99.35	98.50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4月24日	东南	1.1	25.9	101.7	晴
	4月25日	南	1.1	26.0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4月24日	东南	1.2	26.3	101.7	晴
	4月25日	南	1.1	26.2	101.0	晴
敏感点小峙村民房 (MQ1)	4月24日	东南	1.0	26.5	101.7	晴
	4月25日	南	1.0	26.1	101.7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引用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排水证检测报告(XSJC-210318-266 号报告)。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
pH值 (无量纲)	7.92	6~9
化学需氧量(mg/L)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5	300
氨氮(mg/L)	0.354	25
悬浮物(mg/L)	18.1	400
动植物油(mg/L)	0.21	100
总磷(mg/L)	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44	20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排水证检测报告(XSJC-210318-266 号),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小峙村民房（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WQ1）	4月24日	第一次	0.100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17
		第四次	0.150
	4月25日	第一次	0.133
		第二次	0.100
		第三次	0.067
		第四次	0.083
厂界下风向（WQ2）	4月24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33
		第四次	0.183
	4月25日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17
		第四次	0.20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敏感点小峙村民房（MQ1）	4月24日	0.288	
	4月25日	0.288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mg/m <sup>3</sup> ）	差值（mg/m <sup>3</sup> ）	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67	0.233	0.166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小峙村民房处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4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小峙村民房(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4月24日	4月2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5	60.7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1.9	61.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2.8	62.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1	60.6
敏感点小峙村民房(MZ1)	环境噪声	58.8	58.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杂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空油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暂存在瑞浦精密的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

表 7-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4月24日产生量(kg)	4月2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2.9	12.8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杂料	磁选	固态	铁、木条、塑料	67.7	67.6	20.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表 7-6-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4月24日产生量(kg)	4月2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900-041-49	0	0	0.33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液态	烃类化合物	900-006-09	0	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小峙村民房处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杂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空油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暂存在瑞浦精密的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

### 2、总结论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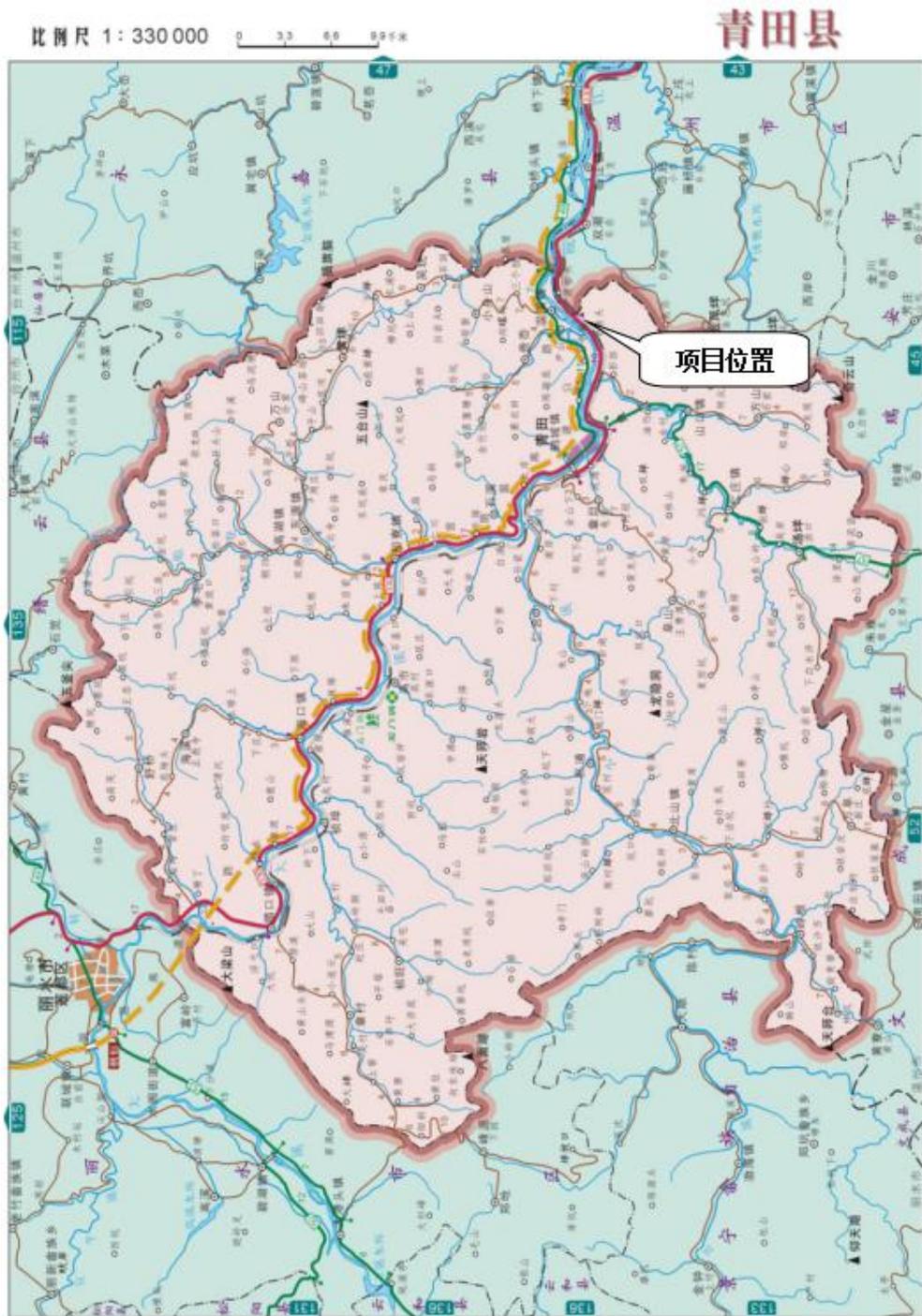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	建设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3235888123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2021-008	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43%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 万元	12 万元	20 万元		10 万元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500
氨氮										0.354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sup>3</sup>（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 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08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代码：2104-331121-07-02-174840



###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47703441U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晨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4 月 27 日，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40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园区，租用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北侧部分车间作为生产以及堆放场所，租用场地建筑面积 10368m<sup>2</sup>，通过购置等离子剪切机、扒皮机、修磨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等设备，，现已形成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的生产规模。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33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食宿依托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园区食堂和宿舍。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立项（项目代码：2104-331121-07-02-174840）。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21-008 号文件。项目 2021 年 4 月竣工调试，调试期间，企业未收到环保处罚与投诉。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浙江青山钢管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瓯江。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气装卸、运输粉尘、修磨粉尘及等离子切割烟尘。各类粉尘产尘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扒皮机、修磨机和切割机等设备以及装卸废钢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钢中的废杂物、液压油切削液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杂物（废木条、废塑料）等回收外售；液压油切削液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可知：

##### 1、废水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标准。

##### 2、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小峙村民房处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小峙村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五、现场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

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规范废钢铁的暂存场所，避免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建议等离子切割切割工序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强化废钢辐射检测，完善台帐记录。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废钢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7日

## 验收组签到单

青田瑞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加工30万吨废钢铁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4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孙光生	瑞浦金属回收	33252498208089948	1865786566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张子	环科环保	33251973105021X	1510578825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湖州环科环保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建军	湖州环科环保	332501197411122	1395880333	专家
6	王荣	湖州环科环保	33252119710602042	13665568917	专家
7	李辉	湖州环科环保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陈今	温溪镇	332522194404300311	15268887504	
9	孙光生	环科环保			
10	王茵	湖州环科环保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57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